

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街道办事处关于金沙路街道办事处金沙御庭、红山印小区外围空地整治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沙路街道办事处金沙御庭、红山印小区外围空地整治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05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XCG-2025-05

项目名称：金沙路街道办事处金沙御庭、红山印小区外围空地整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37,379.67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金沙路街道办事处金沙御庭、红山印小区外围空地整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37,379.67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37,379.67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 标 的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	------	--------------	------------	------------	---------	---------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构筑物工程施工	金沙路街道办事处金沙御庭、红山印小区外围空地整治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37,379.67	1,537,379.6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沙路街道办事处金沙御庭、红山印小区外围空地整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②《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⑤《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⑥《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⑦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⑩《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金沙路街道办事处金沙御庭、红山印小区外围空地整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②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拟派往本项目的建造师必须为本企业注册的建造师，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2025年1月至今本企业为其缴纳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提供一项即可），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建造师（提供无在建工程声明）；

④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财务要求：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和健全的财务制度的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至开标日期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⑦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⑨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异常经营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⑩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26日至2025年05月30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05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05日11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标投标事宜。

(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8、E19窗口办理,咨询电话0912-3452148、029-88661298或4006-369-888(陕西CA联系电话)。

(4) 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市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进行下载,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东沙金沙路泰和时代广场

联系方式:134849888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肤施路规划建筑设计院四楼

联系方式:147912333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白宝利

电话:14791233338

陕西和谐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